

“AS林内”仿冒“林内”厨具沪一公司被判罚8万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2/2021\\_2022\\_\\_E2\\_80\\_9CAS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2_80_9CAS_E6_9E_97_E5_86_c36_52944.htm)

[\\_E6\\_9E\\_97\\_E5\\_86\\_c36\\_5294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2_80_9CAS_E6_9E_97_E5_86_c36_52944.htm) 一家名为“上海好运达电器有限公司”的企业仿冒“林内”牌煤气灶、油烟机等，受到了法律的制裁。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做出民事制裁决定，对该企业罚款人民币8万元，并一审判令其停止侵权，销毁现存商品及侵权标识。日本林内株式会社以生产燃气热水器、燃气灶具、抽油烟机等而著名。1987年开始，林内株式会社先后将“林内”“Rinnai”及“Linnei”在中国注册为商标，后又独家许可给上海林内有限公司使用。2004年9月，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查明，宁波市某厨具行购进标有“AS林内”商标的油烟机1台、煤气灶2台、保洁烘碗机1台，其生产单位为“上海好运达电器有限公司”，厨具行还将这些厨具在店内销售。因涉及侵权，宁波工商部门对该商行作出了行政处罚。据了解，上海市好运达电器有限公司设立于2004年5月，是自然人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，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、厨房设备等。后来，林内株式会社向上海市一中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判令好运达公司立即停止侵权，停止生产、销售并销毁所有标注侵权标识“AS林内”的侵权产品、包装及产品目录，并请求法院认定“林内”为中国驰名商标。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好运达公司未经原告许可，在其制造的抽油烟机、煤气灶、保洁烘碗机产品上和外包装上均使用“AS林内”标识，且“AS林内”标识中的字母“AS”明显小于中文“林内”，而且“AS林内”标识中的“林内”与原告的注册商标“林内”相同。因此，以一般经营者或者消费者

的认知，“AS林内”与“林内”两个标识在相同商品上使用，容易使消费者或者经营者产生混淆，或者误认为两个不同经营者之间存在某种关联，故好运达公司的行为侵犯了原告对“林内”注册商标所享有的专用权，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原告要求被告承担停止侵权的民事责任，于法有据，法院予以支持。法院还认为，根据有关司法解释规定，人民法院在审理商标侵权案中，根据当事人请求和具体案情，可以对涉及的注册商标是否驰名依法作出认定。但此案中，好运达公司侵权事实清楚，法院已认定其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，故在原告权益能够得到保护的情况下，法院不需要对“林内”是否为驰名商标作出判断和认定。因此，对日本林内株式会社认定“林内”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。根据上海好运达电器有限公司的侵权事实，法院依照《民法通则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以及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决定对上海好运达电器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8万元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